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卓琍萍(02)85906666轉6654
電子郵件信箱：mdcho@doh.gov.tw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63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

主旨：檢送本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100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請查照。

說明：旨揭「100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業於100年6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1000261798號公告在案。

正本：100年度受補助之教學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

署長邱文達

100 0621



(00060>77

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100 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

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

壹、100 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

一、指標項次與權重：本年共有 11 項教學成效指標，指標 1 至 10 項權重 80%；

第 11 項指標為「改善成效指標」權重 20%，如下表所示：

項目	指標項數	評分滿分	權重(%)
教學成效指標分數(指標 1~10)	10	30	80
改善成效指標分數(指標 11)	1	3	20
總計	11		100

二、指標評分基準與原則：

(一) 評分基準：11 項教學成效指標均由委員進行評量，並給予各項指標等級，再換算成分數。分為 A、B、C、D 四等級，其代表意義及分數如下：

等級	代表意義		分數
A	Pass	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	3 分
B		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	2 分
C		一般水準	1 分
D	Fail	一般水準以下	0 分

(二) 評分原則：

1. 達 B（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者，需先符合 C（一般水準）之要求，達 A（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者，需先符合 B 之要求。
2. 本指標評核內容包含院內所有實際收訓計畫之成效，若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未達 80% 符合該指標等級之要求，則評分結果須降 1 級；若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未達 50% 符合該指標等級之要求，則評分結果須降 2 級。

三、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撥付醫院：為獎勵執行成效優良之醫院，本年度 11 項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總分需高於及符合一般水準（即成效指標 1-11 項總分數

需高於或等於 11 分) 之醫院，始可納入「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撥付對象。

四、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核算方式：

(一)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依教學成效指標分數與改善成效指標分數，各項分數依權重比例加總後即為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text{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text{教學成效指標分數 (指標 1~10)} \times \frac{80}{30})^{u1} + (\text{改善成效指標分數 (指標 11)} \times \frac{20}{3})^{u2}$$

(二) 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總點數 =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u3} × 訓練計畫數^{u4}

(三) 每一點數之點值 = 該年度之成效優良獎勵總經費 ÷ 可撥付醫院評核總點數之合計數

(四) 各院所得之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每一點數之點值

註 1. 因教學成效指標滿分為 30 分，其權重比例為 80，故須再乘上 $\frac{80}{30}$ 得出分數。

註 2. 因改善成效指標滿分為 3 分，其權重比例為 20，故須再乘上 $\frac{20}{3}$ 得出分數。

註 3.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 4. (1) 考量訓練計畫數目攸關醫院所投入資源及努力，故將本年度實際收訓計畫數列為計算參數。

(2) 各院之訓練計畫數目，需為 100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止有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

方可列入計算，各醫事人員類別之訓練計畫包含如下：

醫事人員類別	訓練計畫及數量	
西醫師	1.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2. 署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共 23 科): 外科、兒科、內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泌尿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核子醫學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腫瘤)科、急診醫學科、病理科(解剖病理)、病理科(臨床病理)、眼科、神經外科、皮膚科、麻醉科、整形外科、職業醫學科	24 類計畫
牙醫師	1.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或本計畫牙醫師訓練計畫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畫過度期間，仍有此類計畫) 2. 署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共 3 科): 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	4 類計畫
中醫師	中醫師訓練計畫	1 類計畫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2. 藥師、藥劑生訓練計畫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11 類計畫

醫事人員類別	訓練計畫及數量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訓練計畫 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7.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8.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9.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10. 助產師、助產士訓練計畫 11. 營養師訓練計畫	

五、100 年度醫院須於本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同時完成成效指標與量性指標填寫，始可自系統送件。

範例：

1. 訓練計畫數之計算

醫院	醫事人員類別	核定訓練計畫	有無受訓人員	有實際受訓人員之訓練計畫數	
甲醫院	西醫師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Yes	3	總計 11
		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No		
		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No		
	牙醫師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2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Yes		
	中醫師	中醫師訓練計畫	Yes	1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Yes	5	
		藥師、藥劑生訓練計畫	Yes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Yes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Yes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Yes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No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訓練計畫		No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No			
乙醫院	西醫師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Yes	4	總計 14
		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牙醫師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Yes	3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Yes		
	中醫師	中醫師訓練計畫	No	0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Yes	7	
		藥師、藥劑生訓練計畫	Yes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Yes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No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Yes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Yes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訓練計畫		Yes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Yes				

2.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之計算：

醫院每項分數

項目	教學成效指標分數	改善成效指標分數	總分
滿分	(若每項指標得分為 A 3 分×10 項) 30	(得分為 A：3 分) 3	33
甲醫院	20	1	21
乙醫院	9	1	10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算法

項目	教學成效指標分數 (80%)	改善成效指標分數 (20%)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滿分	$30 \times \frac{80}{30} = 80$	$3 \times \frac{20}{3} = 20$	100
甲醫院	$20 \times \frac{80}{30}$	$1 \times \frac{20}{3}$	60.00
乙醫院	$9 \times \frac{80}{30}$	$1 \times \frac{20}{3}$	30.67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3. 教學成效獎勵費用之計算：

甲醫院：

所得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每一點數之點值 (假設為 Y 元)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訓練計畫數 = 評核總點數

$$60.00 \quad \times \quad 11 \quad = \quad 660$$

甲醫院所得獎勵費用為 660 Y 元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乙醫院：

本年度「10 項教學成效指標」及「改善成效指標」填報平均結果未達到一般水準 11 分 (乙醫院成效指標 1-11 項分數僅 10 分)，未符合「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撥付對象。

乙醫院所得獎勵費用為 0 元

貳、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師資培育 1. 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 備註： 1. 請填入"提升教師教學技能"有關的研習訓練之課程即可，並以 100 年之課程為限。 2. 貴院提供之課程場次資料，限制如下： * 貴院為主辦單位者，不限場次 * 貴院為協辦單位者，以 10 場次為限 * 貴院僅派員參加者，以 10 場次為限	請醫院提供本年度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與提升教師教學技能有關的研習訓練課程，包括以下項目： * 課程名稱:(並註明貴院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是僅派員參加 ex:[主辦] 某某教師培育課程) * 課程日期 * 課程目標 * 課程內容 * 授課人員 * 課程時數 * 課程型式 * 參與之院內人數 * 參與之院外人數 (若貴院為主辦或協辦單位才需填寫) * 課程滿意度 (若為貴院主辦或協辦單位，且有滿意度調查者才需填寫，整體課程滿意度，以百分比表示) * 該場課程醫院實際支出金額(可包含本計畫補助費用) D：未訂定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相關研習訓練之辦法。 C：訂有辦法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相關研習課程且能落實執行，參與課程可為醫院自行舉辦或是到院外參加。 B：符合 C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主辦優質教學相關訓練課程。 2. 院內教師曾參與支援院外單位師資培育之課程。 A：符合 B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對師資培育有周延計畫並循序漸進執行。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2. 有和教學醫院或醫學院合辦教學相關研習訓練，以促進教師交流及提升研習訓練之品質。
2. 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 備註： 各類醫事人員包括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	D：未訂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雖明訂但未能落實執行。 C：明訂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專任人員投入教學活動。 B：符合 C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學貢獻有列入相關升遷辦法或措施以鼓勵教學。 2. 有提供參與國內、外訓練之補助規定。 3. 教學經費提供於補助各類醫事人員教學活動之用，且提出具體數字者。 A：符合 B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執行成效良好。 2. 訂有鼓勵資深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且執行成效良好。
教學資源	
3. 醫院因應本計畫，針對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訓練中，各種教學資源方面之因應配合措施為何？ 備註： 請列出因應配合之措施，不需將教學設施一一列出。	D：醫院未能提出相關之因應配合措施；或醫院提出之因應配合措施與教學資源不具相關性。 C：醫院提出之因應配合措施條理清楚明確，且與教學資源具相關性。 B：符合 C 標準，且確實符合該醫院之各項教學需求。 A：符合 B 標準，且能有效提供教學所需，如運用臨床模擬教學訓練設備。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計畫評估機制	
4. 醫院自覺執行過本計畫後，有何缺失？處理改善措施為何？自評處理結果如何？	D：醫院未針對本計畫進行檢討。 C：醫院有多元管道得知缺失，並針對缺失擬訂改善措施且確實執行。 B：符合 C 標準，並有評核改善措施之結果。 A：符合 B 標準，且各類別訓練間有相互學習及支援之事實。
5. 計畫執行迄今，醫院如何評估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如教學能力、技能及表現)? 評估結果如何？	D：醫院未訂定評估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辦法，或雖明訂但未能確實執行。 C：醫院訂有評估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辦法並能確實執行。 B：符合 C 標準，且有明確訂定評量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評量方法及評分標準，包括：學員測驗成績之表現，學員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深教師及主管對教師教學之觀察，且有回饋機制供受評教師參考。 A：符合 B 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成立教師培育中心或類似機構。 2. 針對教師教學的困難有進行原因分析、檢討、輔導，協助教師改善。
6. 計畫執行迄今，醫院如何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如何？若實際發現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醫院如何處理？	D：醫院未評估學員之學習成效。 C：定期針對學員學習後知識、技能與態度等學習成效評估。 B：符合 C 標準，且學員知道評估結果與接受回饋。若有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須進行檢討並進行輔導。 A：符合 B 標準，且對教師所用之評估方法有定期分析評估結果之信度與效度。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7. 對於「醫療團隊能否跨領域合作，使病人得到全人醫療照護」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有無制度化之會診或轉診(照會)機制？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1. 醫院訂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如安寧療護、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combined conference)、共同照顧(combined care)、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學術活動或病人安全等。 2. 醫院能協助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安排。 3. 院內各專科/次專科間訂有科外受訓計畫並確實執行(有名單、紀錄，計畫要有兩項以上)。 4. 訂有會診及院內轉診(照會)之明確規範，照會紀錄完整，並有一定機制確保照會作業迅速及確實執行。 5. 應定期檢討未符合會診/轉診規範之案例，或接受、收集患者有關此類案例之意見，研擬改善或解決辦法，並有會議紀錄。 D：1 項以下 C：達成 2-3 項 B：達成 4 項 A：全部符合
8. 對於「落實病歷記錄書寫品質」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D：未對「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進行規劃、規劃不完備，或雖有規劃卻未實際執行相關措施。 C：有規劃及執行「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檢討及改善機制。 B：符合 C 標準，且能考量醫院實況來規劃，以增加計畫的可行性及執行效率。並能舉出執行上的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A：符合 B 標準，且能舉出因計畫執行致病歷紀錄書寫品質改善之事實或例證。
教學特色	
9. 對於「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計畫」，醫院所做的具體交流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依下列 6 個評分項目評分，再算出本項指標之總分，依總分判定本指標成績為 A~D 何等級，如下所示： D：≤3 分 C：4 分~6 分 B：7 分~9 分 A：10 分~12 分（6 評分項目中，若任一項評分為 0 分，則降為 B 級）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備註： 「院際」意指不同醫療機構，亦包括同一醫療體系內的不同醫院，但必須能夠說明這些醫院所能提供的訓練特性	※ 2 分：完全做到 1 分：部分做到 0 分：完全沒做到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5 316 1919 715"> <thead> <tr> <th colspan="2">院際聯合訓練計畫</th><th>2 分</th><th>1 分</th><th>0 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製作明確且完整之跨院訓練計畫</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跨院合作目標明確合宜</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確實執行計畫、且有資料佐證</td><td>☐</td><td>☐</td><td>☐</td></tr> <tr> <td>4</td><td>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且有資料佐證</td><td>☐</td><td>☐</td><td>☐</td></tr> <tr> <td>5</td><td>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據以進行計畫改善</td><td>☐</td><td>☐</td><td>☐</td></tr> <tr> <td>6</td><td>適當的專責負責人與師資</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院際聯合訓練計畫		2 分	1 分	0 分	1	製作明確且完整之跨院訓練計畫	☐	☐	☐	2	跨院合作目標明確合宜	☐	☐	☐	3	確實執行計畫、且有資料佐證	☐	☐	☐	4	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且有資料佐證	☐	☐	☐	5	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據以進行計畫改善	☐	☐	☐	6	適當的專責負責人與師資	☐	☐	☐
院際聯合訓練計畫		2 分	1 分	0 分																																				
1	製作明確且完整之跨院訓練計畫	☐	☐	☐																																				
2	跨院合作目標明確合宜	☐	☐	☐																																				
3	確實執行計畫、且有資料佐證	☐	☐	☐																																				
4	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且有資料佐證	☐	☐	☐																																				
5	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據以進行計畫改善	☐	☐	☐																																				
6	適當的專責負責人與師資	☐	☐	☐																																				
10. 為了解貴院之教學特色，請提出在上述 9 項指標範圍之外，所做提升教學功能之事項且與本計畫相關者。	D：填報內容屬於以上 9 項指標之範圍，或與本計畫無關者。 C：所提事項確實可提升教學品質，且具體合理。 B：符合 C 標準，且醫院所提事項，符合其宗旨及理念。 A：符合 B 標準，且執行成效良好。																																							
11. 100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之改善情形 備註： 此項指標著重「前後年度教學成效指標改善情形之比較」，請分別依指標項目 1~9 呈現「經	依指標第 1~9 項分別填報「相較於前一年度，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之內容」，再依其指標改善項數判定為 A~D 何等級，如下所示： D：0 項指標符合 C：1~3 項指標符合 B：4~6 項指標符合 A：7~9 項指標符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305 2143 1497"> <thead> <tr> <th colspan="2">100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者</th><th>是</th><th>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td><td>☐</td><td>☐</td></tr> <tr> <td>2</td><td>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100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者		是	否	1	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	☐	☐	2	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	☐	☐																							
100 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者		是	否																																					
1	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	☐	☐																																					
2	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	☐	☐																																					

指標項目/內容	評分基準 (ABCD 四等評量)			
檢討機制後，有改善事實者。」	3	醫院因應本計畫，針對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訓練中，各種教學資源方面之因應配合措施為何？	☐	☐
	4	醫院自覺執行過本計畫後，有何缺失？處理改善措施為何？自評處理結果如何？	☐	☐
	5	計畫執行迄今，醫院如何評估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如教學能力、技能及表現)？評估結果如何？	☐	☐
	6	計畫執行迄今，醫院如何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如何？若實際發現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醫院如何處理？	☐	☐
	7	對於「醫療團隊能否跨領域合作，使病人得到全人醫療照護」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有無制度化之會診或轉診機制？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	☐
	8	對於「落實病歷記錄書寫品質」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	☐
	9	對於「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計畫」，醫院所做的具體交流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	☐